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白銀珠寶 O2O 平台領導者

2015 中期報告



www.csmall.com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執行董事

陳萬天
宋建文#
宋國生
陳國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斌#
姜濤
李海濤
曾一龍

審核委員會

曾一龍 (主席)
姜濤
李海濤

薪酬委員會

李海濤 (主席)
陳萬天
姜濤

提名委員會

陳萬天 (主席)
姜濤
李海濤

公司秘書

梅以和，HKICPA

授權代表

陳萬天
梅以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水貝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
5A室及6層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602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silver.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15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贛州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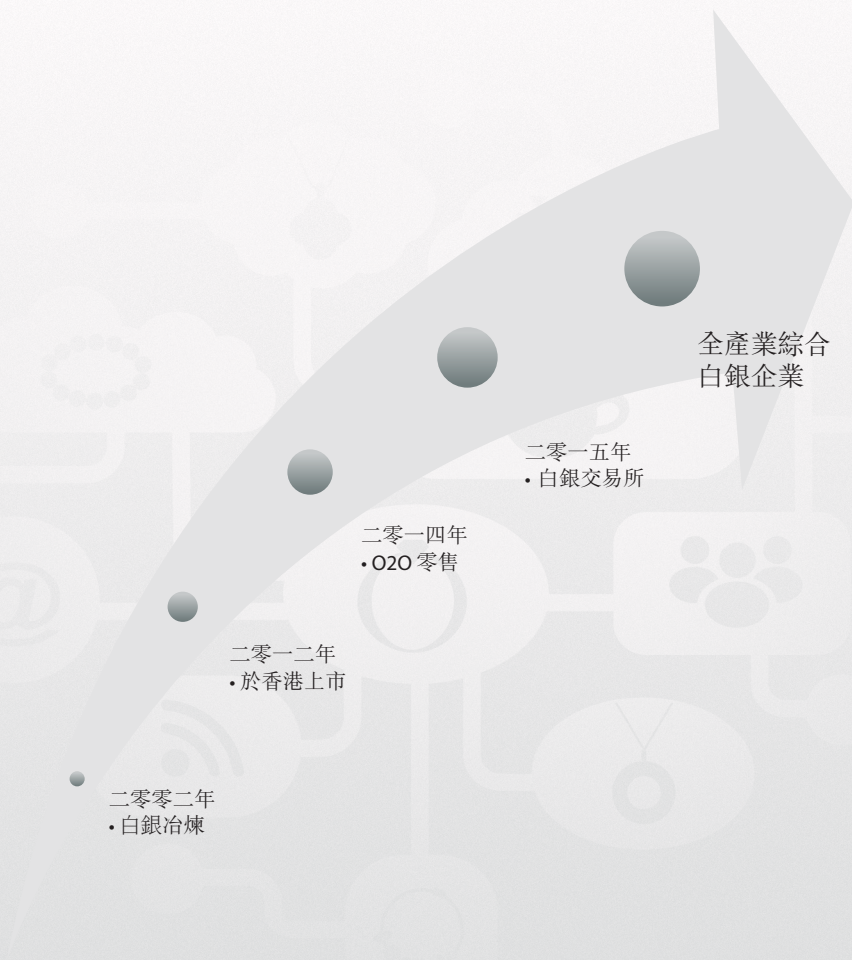
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偉達公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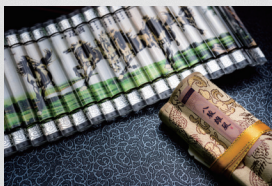




尊梵足銀飾品



國銀通寶擺件





業務回顧

董事欣然匯報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O2O業務發展上取得的非凡成績。

去年，我們決定從傳統冶煉業務擴展至下游O2O業務。期內，我們推出一系列新方案並於O2O業務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O2O分部銷售額合共達人民幣21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38.6%（去年同期：9.0%），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45%。我們預計O2O業務將於不久的未來成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然而，我們的綜合純利較去年同期錄得重大跌幅，主要由於：

- (i) 期內未有錄得記錄於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一次性稅務回撥；
- (ii) 國際白銀價格持續下挫及中國政府新實施的環保法令冶煉業務毛利收窄；
- (iii) 期內因收購及集資活動錄得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的非經常性開支；
- (iv) 非現金認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
- (v) O2O業務處於高速擴張期，令運營成本錄得顯著上升。

儘管業務轉型導致純利有所下跌，但我們對目前的業務策略仍充滿信心，並相信所有初始投資將於不久的未來取得豐厚成果。



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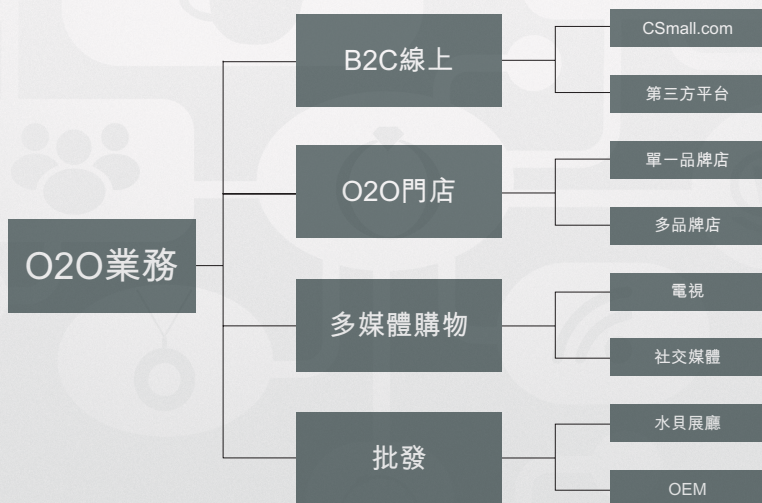
我們製造優質銀錠作工業及貿易用途，是中國領先的白銀生產商之一。

期內，國際白銀價格下跌進一步影響銀錠的平均售價。此外，政府推出新中國環境法，鼓勵銀生產商使用環保再生材料作生產，令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因此，製造業務的整體表現受到不利因素影響。

我們正在與地方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符合監管要求，並積極研究新方法改善我們的生產程序以配合新環境法。

然而我們預測隨著O2O業務持續發展，傳統冶煉業務對集團未來整體表現的影響將逐漸減低。

O2O業務



作為新進的零售商家，我們深刻了解到科技應用的重要，以及互聯網所帶來的革命性改變。期內，我們於下游O2O業務上取得重大成就。



B2C線上

我們的自家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mall.com)錄得超過800,000名註冊會員，並錄得每月平均瀏覽次數(PV)8.5百萬次、訪客數量(UV)4.0百萬及網絡協定(IP)2.3百萬。該平台現時共有約100個自家及第三方品牌，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

期內，我們亦與第三方平台（例如天貓、京東、蘇寧、國美及一號店）合作以於線上分銷自家品牌產品。

O2O門店

O2O門店為特許經營及自營店，為客戶提供線下購物體驗及支援服務。

為應對高度分散的中國零售市場，我們引入嶄新的多品牌門店概念，「CSmall金貓銀貓」，以應付不同需求。與單一品牌門店不同，「CSmall金貓銀貓」實質上是一個小型商場，銷售三至八個銀飾及珠寶品牌產品，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選擇。多品牌門店策略增加靈活性，以應對市場變動和迎合不同品味需求。

期內，我們開設了約50間門店，包括17間「CSmall金貓銀貓」。至今，我們於全中國擁有超過100間門店，遍佈安徽、廣東、河北、黑龍江、河南、江蘇、山東、山西、陝西、上海、天津、雲南及浙江。

多媒體購物

憑藉去年與CCTV購物渠道合作的成功經驗，我們現時與合共14家電視頻道合作，在中國覆蓋共超過3億名家庭觀眾。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CCTV、上海東方CJ購物、山東樂拍、深圳宜和購等。

除電視頻道外，我們正積極與社交媒體及移動平台磋商以通過其不同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



批發

批發指OEM客戶及深圳水貝2,000平方米一站式旗艦展廳所產生的銷售。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按其需求定制白銀產品。

營銷活動

期內我們推出了一連串的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與賀歲3D大片「鐘馗伏魔：雪妖魔靈」合作，為影迷及收藏家定制了一系列白銀鑄造的紀念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與流行電視節目「爸爸去哪兒2」合作，並成為其唯一的官方白銀產品品牌以推廣節目相關的白銀產品。

我們積極拓展白銀O2O業務的決心亦受到CCTV關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CCTV邀請我們參與拍攝其主要節目「築夢中國」，並向中國觀眾專門介紹我們創新的銀飾及珠寶O2O零售平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例如，我們正在與中國最大媒體集團之一的時尚集團合作，邀請名人推廣我們的銀飾產品。我們亦已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合作，於鐵路上推廣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金貓銀貓(www.CSmall.com)，使旅客在旅途中亦可舒適地享受購物樂趣。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白銀市場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宣佈收購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25%股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為中國綜合貴金屬及有色金屬交易中心的營運商，提供專業及標準化現貨供應、買賣、物流和電子商務服務，是目前中國最大的白銀現貨交易中心，其官方網站中國白銀網(www.buyyin.com)為中國白銀行業最權威的資訊網站。中國白銀網(www.buyyin.com)每日現貨白銀報價是中國白銀行業的普遍定價依據。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唯一獲批准的白銀現貨交易中心（即上海華通白銀國際交易中心）50%以上的應佔權益，成為中國首個允許外國投資者直接參與交易的白銀交易中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與中國最大規模的眾籌平台人人投合作，於深圳海雅繽紛城開設我們第100間O2O門店。這亦是我們與人人投合作的首個項目，人人投將負責集資，而本集團將負責門店經營。鑒於投資者反應熱烈，我們最近與人人投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可於來年開設多達200間O2O門店，估計資金為人民幣3億元。

總括而言，我們欣然可在此轉型時期看到我們的O2O業務的多項積極發展。儘管傳統生產業務將繼續受國際銀價疲弱所影響，我們預期該影響將因下流業務迅速擴展而日漸減少。我們將致力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綜合企業。



O2O 門店遍佈中國



● 目前，我們於中國14個省市擁有超過100間門店



● O2O 門店照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8百萬元），即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製造業務				
銀錠	200,852	36.2%	397,825	57.8%
其他金屬副產品	139,744	25.2%	228,041	33.2%
	340,596	61.4%	625,866	91.0%
O2O業務				
白銀飾品及擺件	214,057	38.6%	62,037	9.0%
合計	554,653	100%	687,903	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錠的銷售由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5%。減少是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有下降所致。

由於白銀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銀錠的平均售價從每噸人民幣3.5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0百萬元。銀錠的銷量從113噸下降至66噸，主要因為部分銀錠用作生產下游O2O業務白銀飾品及擺件。銀錠的總產量保持穩定在120噸左右。

於生產銀錠的過程中，我們會生產其他金屬副產品，包括鉛錠、銻錠及銻錠。其銷售減少38.7%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含有較少金屬副產品的環保再生材料。



於該期間，O2O業務的白銀飾品及擺件銷售錄得人民幣2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百萬元），增長相當於245%，此乃由於零售銷售渠道迅速擴張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90%以上。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根據銀及鉛的含量，按採購時的市價釐定；其他礦物或金屬則不計價。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白銀的平均市場價格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99.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4%，而整體毛利率從23.5%跌至17.9%，主要由於新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實施後使用再生材料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222%至人民幣56.2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非現金認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以及因O2O業務增長而使員工成本大幅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從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452%至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品牌推廣的廣告成本及產品運輸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期內用作收購項目及集資活動的非經營專業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被中國政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由25%法定稅率減少至15%優惠稅率。上期錄得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一次性稅項開支回撥。於本期間並無錄得該等回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淨溢利率由19.4%大幅減少至2.5%，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上述非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週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礦粉、礦渣及再生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28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日）。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實施新環境法後購買再生材料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16.1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日）。該增加主要由於O2O業務銷售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約為1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日）。該增加由於增加購買再生材料所致。

借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借款額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8.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百萬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63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酬金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安排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個別僱員的資歷和資格以及整體市況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鉤。本集團確有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門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融資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購買裕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2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與本公司顧問討論及就擬進行收購事項考慮其盡職調查進展後，董事會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擬進行收購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1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為9.4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2港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完整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實益權益 ¹	407,778,187	30.88%
宋國生先生	實益權益 ²	2,006,797	0.15%

附註1：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402,078,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擁有人。陳萬天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6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另外，陳萬天先生是持有1,0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宋國生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另外，宋國生先生是持有456,79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為5%或以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集資原因 及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最報交易日 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18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每股為1.51港元	約272百萬 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其潛在收購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1.82港元	約80%已用於拓展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20%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及以每股2.64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普通股	約512百萬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用作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約30%用作發展現貨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以及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	3.25港元	仍未使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17,956,000股新普通股予五名獨立第三方，每股為4.25港元	約74百萬 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5.31港元	仍未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及鼓勵參與人士為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董事								
陳萬天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3,500,000	-	(1,050,000)	2,45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2,200,000	-	-	2,200,000	
宋國生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1,500,000	-	(450,000)	1,05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500,000	-	-	5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0.96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7,000,000	-	(2,100,000)	4,9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2.2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24,300,000	-	-	24,3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	49,000,000	-	49,000,000	
				39,000,000	49,000,000	(3,600,000)	84,4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88,236,000股**及**84,63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約**9.74%**及**6.41%**。

附註1：緊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0.95港元**、**2.20港元**及**1.80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期間分三批行使，即：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3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最多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6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可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議決，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76,000,000**份購股權。由於並無承授人於接納期內接納購股權，故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陳萬天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然而，為遵守守則，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至今，有關董事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予披露者如下：

陳萬天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惟彼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郭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一龍博士（主席）、李海濤博士及姜濤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外部核數師相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陳萬天先生（主席）、李海濤博士及姜濤博士組成，後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李海濤博士（主席）、陳萬天先生及姜濤博士組成，其中李海濤博士及姜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VIE協議

參照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二零一四年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二零一五年公佈」），本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VIE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ii)。本公司透過訂立VIE協議成立一項架構（「VIE架構」），以使本集團實際持有及控制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結構實體」，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使用VIE架構的理由

本集團採用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可透過一個結構實體正式擁有及經營自家線上銷售平台(www.CSmall.com)（金貓銀貓）（「線上平台」）。由於O2O零售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因此成立線上銷售平台乃至關重要。

然而，由於受到中國電信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規定（詳見二零一五年公佈），本公司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必須先採用VIE架構才可直接經營線上平台。經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認為VIE架構是海外互聯網公司克服障礙的常用結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正式設立VIE架構。

結構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實體應佔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實體應佔資產並不重要。

與VIE架構相關的風險

就VIE架構而言，本集團須承擔若干風險及限制，有關風險及限制概述如下：

倘結構實體未能獲得於中國繼續營運其線上銷售業務的必要許可和批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佈所述，外商直接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受到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其規定有意收購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資質規定（即該外國投資者須在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及經驗（「資質規定」）。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其業務信譽及累積經驗，然而，鑑於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清晰且欠缺指引，概不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將足可令本公司最終得以收購結構實體的擁有權。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銀通寶」）可全權酌情要求結構實體的股東向深圳國銀通寶轉讓其於結構實體的股權，價格為(i)股東根據各自於結構實體的股權百分比而作出的註冊股本金額及(ii)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的較低者。倘購買價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深圳國銀通寶就擁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因此，行使選擇權以收購結構實體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

儘管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架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增值電信業務領域。倘政府釐定VIE協議不適用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對此業務範圍實施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本集團的O2O零售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VIE協議不能與直接擁有權具有同樣控制權的效力。根據VIE架構，本集團透過線上平台營運其銷售業務。相對於直接行使作為註冊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本集團須依賴深圳國銀通寶於VIE協議下的權利，對結構實體的管理層作出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作出影響。倘結構實體或其註冊股權持有人拒絕合作，本公司將難以透過VIE架構對結構實體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權，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結構實體的註冊股權持有人（「註冊股權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儘管獨家購股權協議載有防止該等情況的規定，惟倘任何註冊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不一致，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而該註冊股權持有人可能違反或令結構實體違反VIE協議。倘本集團無法從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此舉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費時失事，而且後果難以預料。倘任何註冊股權持有人最終須被取消資格，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VIE架構的信心。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結構實體須就深圳國銀通寶提供的服務向深圳國銀通寶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的服務費款項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稅務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

儘管本公司擬採取上文所述措施以符合資質規定，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海外業務經驗可視作符合資質規定，惟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可充分符合資質規定，特別是在相關中國機關並未對資質規定的詮釋發出任何明確指引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因此，倘於日後撤銷外資擁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在未符合資質規定的情況下，仍須解散VIE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有關VIE協議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儘管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VIE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在中國目前生效的法律所監管的範圍內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獲強制執行。本公司將監察與VIE架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結構實體的利益。



重大變動

除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VIE架構及／或採用VIE架構的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解散VIE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VIE架構並無被解散，亦無導致採用VIE架構的限制被廢除時未能解散VIE架構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宋建文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閱載於第30至50頁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版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謹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無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我們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審閱的基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4,653	687,903
銷售成本		(455,179)	(526,451)
毛利		99,474	161,452
其他收入		1,420	1,118
行政開支		(56,185)	(17,4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56)	(1,333)
研發開支		(958)	(950)
其他收益(虧損)		3,731	(1,421)
其他開支		(11,224)	(13)
融資成本	4	(3,758)	(4,105)
除稅前溢利		25,144	137,279
所得稅開支	5	(11,420)	(3,5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13,724	133,726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0.012	0.148
攤薄		0.012	0.1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9,534	182,720
預付租賃款項		18,786	19,003
無形資產		6,339	5,443
遞延稅項資產		2,253	2,3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94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III)	200	200
		223,057	209,67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32	432
存貨	11	508,174	136,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5,473	52,789
貿易按金		13,385	5,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00	20,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994	740,434
		1,508,558	955,378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1	70,190	43,288
預收客戶墊款		37,328	378
應付所得稅		10,762	13,054
銀行借貸	12	149,989	130,139
		268,269	186,859
流動資產淨值		1,240,289	768,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3,346	978,1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625	7,36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43,852	746,529
總權益		1,454,477	753,891
非流動負債			
發行股份預收款項		-	215,075
遞延收入		8,869	9,226
		8,869	224,301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463,346	978,1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362	112,776	1,443	32,141	61,898	319,386	535,0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3,726	133,726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426	-	-	-	1,426
轉撥	-	-	-	-	1,851	(1,851)	-
股息 (附註7)	-	(21,642)	-	-	-	-	(21,6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62	91,134	2,869	32,141	63,749	451,261	648,51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362	76,887	7,877	32,141	91,435	538,189	753,8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724	13,724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	-	14,296	-	-	-	14,29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8	4,144	(1,435)	-	-	-	2,737
配售股份	3,134	685,936	-	-	-	-	689,07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9,928)	-	-	-	-	(9,92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附註7)	101	33,415	-	-	-	-	33,516
股息 (附註7)	-	(42,829)	-	-	-	-	(42,8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25	747,625	20,738	32,141	91,435	551,913	1,454,4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以下總和：(a)獨立投資者收購本集團股本的10%時，支付代價高於該等認購股本的面值，超出共人民幣**31,487,000**元；及(b)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高於作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本集團重組一部分的象徵式代價所支付的1美元，超出共人民幣**654,000**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2,798)	105,952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51)	(13,889)
收購項目支付款項	(9,452)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945)	(1,057)
添置無形資產	(1,339)	-
已收利息	1,063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3	178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30,341)	(14,019)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473,984	-
銀行借貸	20,000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14	-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9,928)	-
支付股息	(9,313)	-
已付利息	(3,758)	(4,105)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73,699	(4,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0,560	87,82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434	381,14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994	468,972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和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惟下列本集團於本中期間新採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會計政策及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而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及
- (ii) 於中國從事白銀飾品及擺件的零售及批發（「O2O業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亦指其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O2O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40,596	214,057	554,653	-	554,653
分部間銷售	176,653	159,670	336,323	(336,323)	-
分部收益總額	517,249	373,727	890,976	(336,323)	554,653
業績					
分部業績	46,446	20,637	67,083		67,083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及虧損					(38,181)
融資成本					(3,758)
除稅前溢利					25,144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O2O		總計	對銷	綜合
	製造業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25,866	62,037	687,903	-	687,903
分部間銷售	10,513	-	10,513	(10,513)	-
分部收益總額	636,379	62,037	698,416	(10,513)	687,903
業績					
分部業績	118,782	28,205	146,987		146,987
非分部項目					
未分配收入、開支及虧損					(5,603)
融資成本					(4,105)
除稅前溢利					137,279

地區資料

基於客戶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乃源於中國，且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業務		
銀錠	200,852	397,825
鉛錠	73,210	119,216
其他	66,534	108,825
	340,596	625,866
O2O業務		
白銀飾品及擺件	214,057	62,037
	554,653	687,903

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不基於該等分析。

4.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1,356	21,9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18,510)
期內遞延稅項	54	89
	11,420	3,553

在此兩個期間，除中國外，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的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而應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7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6百萬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的攤銷	443	18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5,179	526,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5	7,149
利息收入	(1,063)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1)	1,3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545)	111
解除遞延收入	(357)	(35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17	217
收購項目及融資活動的開支及專業費用	11,094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已確認之分配股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42,829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	-	21,642
	42,829	21,642
以下列形式支付的股息：		
— 現金	9,313	21,642
— 以股代息	33,516	-
	42,829	21,64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期內溢利	13,724	133,72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36,818	906,186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購股權	21,930	10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58,748	906,29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4,95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89,000元）主要是為擴大其生產規模及提高生產效率。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217	35,409
預付費用	30,853	17,38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41,403	-
	135,473	52,789

製造業務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根據客戶於業內的信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並要求其客戶於交貨前預付按金。

O2O業務

本集團通常不向線上及零售客戶授出信貸期，其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至於多媒體及批發客戶，他們通常可被授予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亦要求批發客戶交貨前預付按金。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退稅人民幣21,4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款項包括：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53,802	21,23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406	16,23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982	5,821
	70,190	43,288

購買產品及分包加工服務的信貸期介乎20至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原因是管理層決定置存較高水平的原材料，以配合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需要。

12.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於兩個中期沒有還款。

銀行借貸人民幣129,98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139,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71%至6.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至6.16%）計息及如附註16所載，均由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人民幣20,000,000元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浮動利率計息的中國貸款基準年利率加0.05%。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24,386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186,000	9,062	7,36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配售新股 (附註i)	180,000,000	1,800	1,4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3,600,000	36	2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配售新股 (附註i)	200,000,000	2,000	1,56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股代息 (附註iii)	12,854,589	128	1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配售新股 (附註i)	17,956,000	180	1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20,596,589	13,206	10,62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配售180,000,000股股份、200,000,000股股份及17,956,000股股份。由配售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下游白銀零售業務、其潛在收購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3,6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無）。每股購股權行使價為0.96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的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發行12,854,589股新普通股給股東，代表股息總額約33,416,000港元，他們選擇以股代息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4. 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無形資產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1,370	-

15.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為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支付1港元代價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15.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0.96	12,000,000	-	(3,600,000)	8,4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2.20	27,000,000	-	-	27,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1.80	-	49,000,000	-	49,000,000
		39,000,000	49,000,000	(3,600,000)	84,4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6港元之8,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期間內，分二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2.2港元之27,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3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15. 購股權計劃 (續)

(b)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8港元之49,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3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最多可行使獲授購股權的6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可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95港元、2.2港元及1.8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7,786,000元。此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1.77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預期波幅	60.94%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90%
預期股息收益率	5.2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去10年比較數據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規定、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發展。



15. 購股權計劃（續）

- (d)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4,29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6,000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授予55,000,000份購股權，隨後在同一日取消。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資產，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5,643	67,426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11,047	11,175
存貨	235,134	66,918
銀行存款	20,100	20,100
	331,924	165,619



17.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11。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739	3,450
僱員退休福利	56	32
	10,795	3,482

(III) 關連人士交易

於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結構實體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